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B（2022）323号建议的

答复

代表：雷红丽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快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国内快递物流企业

一是积极与郑州市相关部门沟通，加强郑州邮政口岸政策支持力度和资金支持力度，争取将经开区跨境电商支持政策经验覆盖到邮政口岸；二是加强与郑州海关沟通，争取将邮政口岸开展的业务纳入海关贸易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按照邮费标准或出口贸易货值给予资金补贴；三是协调航空港区，对于计划落地郑州的国内外物流集成商建设项目，“一企一策”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在入区协议中对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和税收贡献度等指标给予相应调减支持；四是协调航空港区给予国内物流集成商在土地、税收、产业扶持奖励、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。

二、国际物流集成商

一是协调航空港区，对在郑州机场正式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或口岸作业区，租赁库区并投资建设分拣设备的国际快递企业（物流集成商），参考现有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；二是与郑州海关积极沟通，参照其他省市政策，对落户注册在郑州且在郑州清关缴纳关税的航空物流企业，凭海关报关单参考年进口额给予外贸贡献奖励。